

天主教法典

第四卷

教會的聖化職務

834 條 - 1 項 - 教會以特殊的方式，藉禮儀執行聖化的職務。禮儀是行使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務，因為在禮儀中，人的聖化藉有形的記號而表達，並以各人本有的方式予以完成；對上主完整而公開的敬禮，由耶穌基督的奧體，即頭和肢體一起行動而舉行。

2 項 - 這樣的敬禮由合法被任命的人員，以教會的名義，並按教會權力所批准的行為來舉行。

835 條 - 1 項 - 聖化職務的執行，首推主教，因為他們是大司祭，天主奧秘的主要分施人，而且在託付給他們的教會中，他們是整個禮儀生活的仲裁人，推行人和監護人。

2 項 - 司鐸亦執行此聖化的職務，因為司鐸分享基督的司祭職，被祝聖為基督的服務聖職人員，在主教的權下，舉行敬主之禮並聖化眾人。

3 項 - 執事則應照法律規定，參與舉行敬主之禮。

4 項 - 其他信徒在聖化職務中，有自己的角色，在舉行禮儀時，尤其在舉行感恩祭時，以自己的方式主動的參與；同樣父母以基督徒的精神度婚姻生活，並對子女施行基督化的教育時，亦以特殊方式參與這一聖化的職務。

836 條 - 既然基督信徒在教會的敬禮中執行普通司祭職，即應以信德進行，並以信德為依據，為此，聖職人應勤加鼓勵和啓發其信德，尤其在執行產生並滋養信德的聖道職務時。

837 條 - 1 項 - 禮儀行動並非私人的行為，而是由教會這「合一的聖事」舉行的行為，即天主的子民在主教的領導下聚集在一起所做的行為。因此禮儀行動歸於整個教會奧體，顯示教會，影響教會；而對每一個肢體，以不同的方式，根據不同的等級、職務、和主動參與影響每一個人。

2 項 - 禮儀行動照其性質，本是團體的舉動，故此在舉行時，應盡可能使信徒多次並主動的參與。

838 條 - 1 項 - 神聖禮儀的監督，只屬於教會權力，即屬於聖座，並按法律的規定，也屬於教區主教。

2 項 - 聖座的權力是，編排普世教會的神聖禮儀，出版禮儀書，審查原著譯本，並督促禮儀規則在各地忠實遵守。

3 項 - 主教團，有權將禮儀書譯為本地文字，並在禮儀書規定的範圍內做恰當的適應，在聖座認可後，予以出版。

4 項 - 教區主教在所轄教會內，並在其許可權內，有權發佈禮儀法規，明令遵行。

839 條 - 1 項 - 教會尚以其他的方法執行聖化的職務，即以祈禱，祈求天主使信徒在真理上成聖，以及補贖和愛德的善功；這一切皆極有助於基督王國，在人心中建立和鞏固，並使世界獲得救援。

2 項 - 教區教長應設法，使基督子民的祈禱及各項神課，完全符合教會的規定。

<接 840 條>